**上海电机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发布管理办法**

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服务国家、引领舆论的作用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发表发布的管理，依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成果，是指我校师生公开发布的人文社会科学类著作（含专著、译著）、研究报告、智库成果（含咨询报告、指数、排行榜等）、普及类成果和学术论文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研究成果发布是指研究成果以发布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、接受采访等方式公开。

1. 研究成果公开发布，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2. 我校师生以个人名义公开发布研究成果，出版学术著作，文责由作者自负。
3. 我校师生以学校（包括学校部门和下属机构）名义发布研究成果，不论以何种形式，均须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，批准后方可发布。
4. 我校师生通过学校科技处进行报奖或项目申报的，若涉及未公开的研究成果，不论以何种形式，均须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，批准后方可申报。

第八条 成果发布或报奖项目申报须执行报批程序。作者在举办成果发布活动前或者项目申报前须填写《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及成果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经二级学院（部）盖章同意后，报宣传部审批，并报科技处备案。如发布成果有涉外因素，需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查。

第九条 成果发布的内容须为论证和审查过的研究成果，且内容不得存在以下情况：

（1）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言论；

（2）违反国家宗教宣传政策的言论；

（3）危害国家主权和安全的言论；

（4）挑动族群分裂和族群仇恨的言论；

（5）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、人身权和隐私权的言论；

（6）国家和学校需要保密的事项及相关内容。

第十条 未经审核的成果不得擅自进行宣传、传播和发布。

第十一条 研究成果作者对成果发布承担直接责任，对于未经审批、擅自发布成果的，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。

第十二条 成果发布在社会上引起不良影响或者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，将视其情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警告、记过等纪律处分，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、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

**附件：**

**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及成果审批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、成果名称 |  |
| 项目申报、成果负责人 | 姓  名 |  | 所在单位 |  |
| 职  称 |  | 职  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E-mail |  |
| 形式 | 发布会（ ）报告会（ ）研讨会（ ）讲座（ ）论坛（ ）接受采访（ ）项目申报（ ）成果报奖（ ） |
| 时间 | 年 月 日 | 地点 |  |
| 参加人员及规模 |  |
| 简述原由、主要观点、主办承办单位等内容，同时附上成果。 |
| 我承诺本成果发布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维护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，确保学术安全。本人对成果发布承担直接责任。 成果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学院（部）审批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宣传部审批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科技处审批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